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决定出台的背景。

答: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对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明确作出部署。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施行以来,对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面临新的形势,特别是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就业结构变化,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需要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决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决定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实践中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关切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坚持积极稳妥,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能,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问: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有哪些重大变化?

答: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是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决定的重点内容之一,是拓宽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范围,包括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新增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在这个问题上,决定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紧扣住房消费和缴存人两个核心要素,将实践中需求比较普遍和迫切的支付房租以及装修费、物业费进一步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更好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决定同时增加“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这一兜底性规定,为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留出了制度空间。

问:在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决定对此主要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举措:一是简化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二是缩短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15日缩短到10日。三是要求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四是明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足额缴存等义务,并对未督促单位履行义务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问:如何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控制?

答: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防范骗提骗贷等风险,决定主

要明确了两方面措施。一是强化信用约束,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是完善处罚规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问:决定如何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答: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是适应我国就业结构变化、增强制度普惠性的重要举措。考虑到灵活就业群体实际情况和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决定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两点:一是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规定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二是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同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问:为确保决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决定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决定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决定内容,确保决定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决定的规定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新华社北京电

普惠扩围 全链赋能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改解读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什么要进行修改?有哪些修改重点?将如何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全链赋能,覆盖多样化住房消费场景

自199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当前,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面临新的形势。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决定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原有的6种拓展为9种,包括:支付房租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装修自住住房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出境定居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说,决定在保留原有提取场景的基础上,新增了居住品质提档升级的提取情形,将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使住房公积金得以贯通租房安居、购房置业、修房养护等住房消费全链条。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新增“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作为兜底条款。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蒲湛表示,这使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场景不局限于当下已知的“项

目清单”,提取范围可更加灵活地回应缴存人住房消费变化,为未来拓展用途留出空间。

“条例的修改,坚持住房全周期保障,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转变。”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说,住房公积金原来以购房贷款为主的功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住房消费需求,相关修改正是对这一短板的有力补强。

普惠扩围,拓宽制度覆盖面

当前,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自由设计师等灵活就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2亿人。

为适应我国就业结构变化,增强制度普惠性,决定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增加“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记者了解到,试点以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70%是新市民、青年人,目前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技术革新、业态创新和要素重塑等正在深刻改变就业结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了由试点探索向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转型,从法规层面打通了

“愿缴能缴”的通道。

考虑到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资金规模、群众住房需求的差异,相关修改赋予地方弹性实施空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决定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两点:一是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二是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同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便民高效,强化风险管控

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决定提出,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缴存人、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对跨区域公共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陈杰说,这是从制度源头着手,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全面打通全国公积金缴存信息壁垒。

决定还简化了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同时缩短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15日缩短到10日。

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决定明确了强化信用约束、完善处罚规定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决定增加“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此外,决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关切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坚持积极稳妥,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能,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新华社北京电

在当下的北京街头,假如你问一个年轻人“下一辆家用车选什么”,回答多半是“新能源”,品牌也大概率是国产的。

中国的汽车市场已经全面进入“新能源主导”新阶段。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连续4个月超过60%,这意味着每卖出3辆新车,就有2辆是新能源车。

这是25年潜心深耕的成果,是长期主义者的成功案例。2001年,中国作出一个极具魄力的顶层决策——启动“十五”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以电动化为突破口换道超车。

新时代以来,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个关键节点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战略引领:“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我们要成为制造业强国,就要做汽车强国”“关键核心技术要立足自主研发”等重大论断,为产业换道锚定航向。

25年的接续奋斗,不断改写世界汽车产业版图。与此同时,伴随产业高速发展,同质化竞争加剧、消费体验争议、全球贸易壁垒等问题屡屡成为舆论焦点。

什么是全面的真相与长远趋势?哪些是局部的误读与转型阵痛?新华社“新华深读”栏目记者深入产业一线,走访政策制定者、企业领军人和一线研发者,深度了解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故事,听取权威人士对热点、焦点问题的解读。

一场跨越25年的产业逆袭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一组最新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滑4%及4.1%;但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分别逆势增长6.7%和7.3%。

中国这个世界最大、最具活力的汽车市场,正在发生结构性重塑。

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握产业演进规律,为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指明根本方向:“现在中国要向制造业强国、工业强国的更高目标发展,就是要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抢抓机遇、弯道超车”。

紧扣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大气环境保护、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三重战略逻辑,中国跳出燃油车赛道的跟随困局,前瞻布局电动化新赛道,走出一条自主创新的特色发展之路。

2001年秋,“十五”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开创性确立“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条技术路线“三纵”并行,电池、电机、电控“三横”核心技术协同攻关。

中国科协名誉主席万钢是当年负责这个专项的首席科学家。他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谈及当初布局考量:“不押单一赛道,三条技术路线同步推进,集中力量攻克核心技术,集中资源打通产业链,避免未来被单一技术路线卡脖子。”

顶层设计环环相扣,层层推进:2009年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2010年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年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亮出面向未来的远景蓝图。

回顾这20多年,面对油价涨跌、技术瓶颈、国际供应链波动,战略定力从未动摇,自主创新始终是核心主线。

“关键核心技术要立足自主研发”。习近平总书记这句嘱托,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全面落实——

中国的动力电池企业占全球市场份额超七成,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10名的企业里中国占7席。电驱动、电控系统也实现自主换道超车。中国汽车专利公开量占全球比重达35.6%,全球每3件汽车专利就有1件以上来自中国。

从材料创新到系统集成,从电芯到整车,一条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技术链条已打通。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一开始走的就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道路,坚持边研发边应用,先示范后普及的稳妥节奏,率先在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示范运行。

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突破1%,意味着进入了产业化的门槛。从这一年开始,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登顶全球第一,已连续11年稳居榜首。

近些年,随着补贴逐步退出,行业告别“政策输血”,进入完全市场化竞争阶段。

如今,中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配套最完善、迭代速度最快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主流市场格局彻底改写。

直面破解企业“内卷”与消费焦虑

打开中国车市半年报,一组数据引人关注:上半年全国乘用车零售870万辆,同比下滑超两成;前5个月,国内整车制造利润率仅1.5%,创下近十年最低,意味着一辆售价20万元的车,整车厂仅能赚取约3000元利润,还不及一块电池成本的零头。

“内卷”,这一形容“无增量下的非理性内部竞争”的概念,成为一段时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公认的病灶。

业内人士认为,长期看车价将随技术进步和规模化效应下降,但低于成本倾销、变相降价、虚假优惠的恶性竞争,既损害企业可持续发展,也埋下产品质量隐患。

另一个问题,来自消费者日益积累的焦虑与质疑——

续航虚标、冬季断崖式掉电,企业公布的续航能力与真实用车体验脱节;节假日高速服务区充电排队,老旧小区充电桩安装难、县域补能设施匮乏;新车层出不穷,二手车卖不起价钱……这些热点话

中国新能源汽车二十五年产业风云：高质量发展的飞跃与突围

新华社记者 韩洁 张辛欣 唐诗凝 温亮华

题暴露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短板。

“破除内卷困局,首要在于深耕市场、深耕用户。”万钢说,用户需求是产品迭代和营销布局的根本依据。车企应精准研判产品是否适配用户真实使用习惯,匹配细分市场、定制营销服务,摒弃粗放堆料、盲目扩张的老路。

今年以来,近20车企品牌集中收缩终端优惠,搭载高阶智能辅助驾驶的车型涨幅超20%。行业加快转向产品力升级、品质精进与智能化等高附加值赛道。

价格回归理性,源于两重现实:上游锂矿、芯片成本上涨,倒逼车企重构定价逻辑;更深层变化来自政策端,引导产业从“拼价格”转向“比价值”。

2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划定“成本”“诚信”“透明”三条红线;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要求巩固深化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工作成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0天账期承诺;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约谈涉嫌非理性竞争车企,压实价格合规主体责任。

政策划清竞争边界,产业深层转型同步推进。各地“十五五”规划指引差异化发展:浙江攻坚智能驾驶、重庆布局智能网联、内蒙古深耕新能源重卡,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过去是‘一哄而上’,现在要‘各显神通’。地方汽车产业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深耕’,既是地方经济强筋健骨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迈向汽车强国的重要基础。”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研究部部长朱一方说。

构建良性竞争生态,抓手还是自主创新。

7月13日,新中国第一辆解放牌汽车在长春下线迎来70周年,老牌车企中国一汽全面锚定新能源赛道,集中资源攻坚固态电池、智能底盘、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正是全行业转型升级思路的缩影。

创新,正是新能源汽车下半场核心引擎。从10%充至80%电量,仅需3分44秒!今年4月,宁德时代发布的第三代神行超充电池,补能速度几乎比肩燃油车加油。公司董事长曾毓群说,这不是实验室数据,而是即将量产的现实。

超快充技术线的突破,是产业持续消解用户出行顾虑一个切面。从“里程焦虑”到“补能自由”,变化正在发生。截至2025年末,主流新能源车型续航普遍突破500公里,长途出行的里程顾虑大幅缓解。

驶向以“创新”“开放”定义的未来

“新能源汽车给人很多自由想象的空间。有的梦想逐步落地成真,比如自动驾驶;有的梦想正在实现,比如上天飞行。”万钢说,新能源汽车产业外延拓展潜力巨大,行业正在将未来出行构想转化为现实场景。

从“能用”到“好用”,新能源汽车成为可交互、可学习、可成长的具身智能终端。国内20万元以上主流新能源车型车载大模型搭载率超90%,L3级自动驾驶稳步推进商用测试,国产车企自研AI芯片、多模态大模型实现规模化装车。

在智能体验升级的同时,安全是消费者的首要关切。

多方研发同步推进:算法从模仿人类驾驶动作升级为具备物理推演能力;感知从单车智能拓展为车路云一体化,路侧设施实时向车辆同步路况信息;安全从被动防护转向主动容错,系统在能力不足时提示驾驶员接管。

这些努力均指向一个方向:让车更懂人,让出行更安全。

当一辆车不再只是一辆车,这条由科技创新和用户价值共同编织的出行图景,正在将一个个“不可能”变为“可能”——

越来越多新能源汽车变身城市电网分布式储能单元,数千万“移动充电宝”在用电低谷时储能、高峰时放电,参与电网调峰;分布式“飞行汽车”+“飞行器”组合,无缝衔接陆地通勤与低空出行,梦想正在走向现实……诸多前沿场景,让人们感受“未来已来”。

面向未来,行业普遍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保持乐观。截至上半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897万辆,在现有3.71亿辆汽车中占比仅13.19%,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叙事并未止步于国门之内,“出海”备受全球瞩目。

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235.5万辆,同比增长1.2倍,海外市场增长势头超预期。然而,全球地缘博弈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出海面临的最大风浪。

行业共识逐渐清晰:出海不等于简单整车外销,长期全球化必须构建生态,依托本土化生产、本土化研发、本土化售后体系建设和本土化人才培养。如何摆脱低价标签、规避贸易壁垒、适配海外法规与消费习惯,从产品出海升级为产业链出海,是所有中国车企必须破解的核心课题。

25年风雨兼程。中国新能源汽车以新技术突破旧壁垒,以新赛道重塑旧格局,完成从无到有、从弱渐强的历史性跨越,走出一条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示范路径。

“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指示,持续为汽车产业升级、驶向更高新赛道提供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

只有坚持长期主义和开放胸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才能从规模制胜到价值制胜、从国内领跑到全球引领的宏远目标。

新华社北京电

垃圾分一分 环境美十分



投稿邮箱: szrbjbz@163.com 新闻热线: 0349 - 6188025/6188055 广告热线: 0349-6051009 印刷: 朔州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 0349-2021399)

本报地址: 朔州市安泰街1号新闻大楼 发行单位: 朔州市邮政公司 邮发代号: 21-50 发行范围: 全国 邮政编码: 036000 每月报价: 32元

